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提供的《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该项目征地双方于 2021 年 7 月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用我区棠下街棠

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土地面积共 6.667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4355 亩, 建设用地面积 5.2320 亩), 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30 人。具体参保人员名单须经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集体成员讨论同意后, 由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报棠下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并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参保手续。按规定, 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 万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将所需资金共 48.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天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 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

广州市天河区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地社保费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亩）	需保障 人数 （人）	需计提征 地社保费 （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棠下街	棠东股份合 作经济联社	6.6675	1.4355	5.2320	0	0	30	48.6
合 计		6.6675	1.4355	5.2320	0	0	30	48.6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
保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